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0）

許委員就落實企業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以維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及勞動部對企業實施無薪假與裁員情形均密切關注，並積極提供相關協助，所採措施如下：

（一）掌握無薪假與裁員最新情況：

1. 勞動部已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並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無薪休假通報協處機制」，即時掌握無薪假情勢與減少勞資爭議；另訂有「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進行查訪，提出適切之評估意見及建議，做為地方主管機關後續處理之參據。
2. 經濟部已協調勞動部定期（每半個月 1 次）提供各地方政府通報實施無薪假及大量解僱企業名單，並透過產業公會及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主動掌握實施無薪假及裁員企業名單；另於本（104）年 10 月 2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每日下午 3 點前提供最新實施無薪假及裁員名單，俾掌握最新動態。

（二）對業者主動關懷協助：經濟部已會同勞動部、科技部與金管會等機關，組成「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對於實施無薪假及裁員業者先以電話關懷，瞭解其經營之困難，並調查渠等受訪視意願，針對同意接受訪視之企業，依其需求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赴廠訪視，提供升級轉型、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之協助，5 年來已提供 53 家業者、157 項協助。

（三）對勞工加強協助措施：勞動部已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可利用無薪休假期間，免費參加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及事業單位辦訓費用。經濟部將於訪視業者時，請勞動部加強說明上開計畫，鼓勵業者善加運用，以協助勞工發展個人技能，維持生計。

二、鑒於有效降低企業實施無薪假及大量解僱之情形，有賴於企業升級轉型，提升其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增加其產業競爭力，經濟部爰已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三大主軸，並邀集所屬 22 個法人、相關產業公協會及學校等，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三、為迅速解決勞資爭議，勞動部已建構「調解」、「仲裁」及「裁決」之訴訟外爭議處理制度；另為預防勞資爭議之發生，本年度已辦理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訓練，強化企業內自行解決勞資爭議之能力。本年 1 月至 8 月勞資爭議件數 14,575 件，爭議人數 20,762 人，與 103 年同期相較，已分別減少 543 件，52 人。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經商環境、提升勞動力素質等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1）

許委員就改善經商環境、提升勞動力素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經濟成長與分配互利，政府持續強化產業發展，同時積極打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推動全球招商，並建立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之成長模式；另積極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職訓方案，包括在職者與失業者之職訓服務、農民學院，以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等，以提升工作者之就業力；又積極推動社會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以提升經濟弱勢家庭之就業與收入穩定性，協助其自立脫貧。
- 二、為因應所得差距問題，政府已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由「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主軸，推動各項措施。透過社會福利扶助弱勢，租稅改革達到社會公義，並希冀透過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投資人力資本等，擴大經濟大餅，提升企業獲利能力，並鼓勵企業利潤分享勞工。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3 年為 6.05 倍，已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另「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從 98 年之 4.35 倍，降至 103 年的 3.98 倍。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於東亞地區及英、美等國均佳，為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及開放外勞來源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9）

許委員就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及開放外勞來源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整體瞭解結訓學員就業狀況，並掌握可能潛在服務人力資源，經調查顯示，參加照顧服務員培訓之結訓學員，現在從事或曾從事過照顧工作者計 58.8%，從未從事該工作者計 41.2%；另依調查結果，有關曾經從事或未曾從事照顧工作，目前未再從事之原因，主要為照顧自己家人（23.9%），已有工作（21.5%），工作條件與內容不佳（12.9%表示薪資過低、員工福利差、工作不穩定、工作形象差、工作內容太辛苦等），家人反對者占 1.6%。另分析渠等對提升照顧服務員工作意願，現正從事者重視「提高薪資」與「工作福利」；曾經從事者或未曾從事工作者則重視「提升專業形象」與「工作福利」。
- 二、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補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自民國 103 年 7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自 180 元/時調高至 200 元/時，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本（104）年 6 月底計 8,533 人，